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宜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也共同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一：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工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公司及黄达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二：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赣州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及熊晟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万元)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47.98%	8,000	63,800	66,800

注：其中5000万担保额度为续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 03月 24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 4、法定代表人：熊晟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熊晟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982.76万元，负债总额为29,943.79万元，净资产为7,038.97万元，净利润为18,594.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675.56万元，负债总额为13,758.51万元，净资产为14,917.05万元，净利润为5,755.41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7.98%（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一：公司及黄达先生已与工行宜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及熊晟先生已与赣州银行宜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3%。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